

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秋琼女士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大华报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小写¥500,000.00 元）（含税，包干但不包括长沙地区住宿费用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